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黔六狱减字第 211 号

罪犯刘健，男，1997 年 1 月 14 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5 年 11 月 17 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5）黔六中刑一初字第 0006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刘健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止，民事赔偿金额 159000. 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6 年 3 月 17 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黔刑终 9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刘健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止，民事赔偿金额 159000 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0 年 3 月 17 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黔 02 刑更 53 号刑事裁定不予减刑，2020 年 3 月 24 日送达执行，现刑期止日为 2024 年 11 月 30 日。2020 年 11 月 30 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黔 02 刑更 380 号刑事裁定，裁定减刑三个月，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08 月 30 日止，2020 年 12 月 7 日送达执行。刑期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0 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（立功）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刘健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

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民事赔偿 159000 元(已全部履行)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05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0 年 06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1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03 月获物质奖励和表扬 1 次；2022 年 04 月至 2022 年 08 月获 1 个表扬；获得共 6 个表扬、1 个物质奖励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刘健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刘健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